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TONGHUI FUTURES CO., LTD

期货经纪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4
期货经纪合同文本	8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8
第二节 委托	8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9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0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0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1
第七节 风险控制	12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13
第九节 做市商条款	14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4
第十一节 费用	14
第十二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15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5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5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16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16
第十七节 其他	16
附件一： 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21
附件二： 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	23
术语定义	24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交易；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交易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场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场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或取消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

标的期货合约暂停或取消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或取消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结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

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 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及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客户可通过甲方公司网站(www.thqh.com.cn)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期货公司公示信息相关内容。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1.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

2.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

期货公司无关。

3. 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客户的交易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 期货公司将从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5.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 知晓客户有注意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者交易的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 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客户应当自行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及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行为人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的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行为人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行为人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

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行为人通过交易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行为人对两个或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信息报备、管理等以各交易所不时修订并公布的最新规定为准，客户可以在各交易所网站查询，期货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四) 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在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等因素，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与预期不相符。客户使用该等交易手段，即视为客户已经知晓并接受前述风险因素，并已经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五)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十六)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工具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七) 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电话的录音所证明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十八)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九)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二十)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二十一)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二十二)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合规工作，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交易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不能取代客户的交易判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客户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四) 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教唆、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illegible]

				○
--	--	--	--	---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期货经纪合同文本

甲方：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包括免责条款在内）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

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或其它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甲、乙双方视为乙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其职务行为，对其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互联网交易开通后，除在互联网委托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外，正常情况下，乙方应通过互联网委托交易。若因乙方随意采用多种方式同时交易，造成互联网系统数据错误的，其交易结果均以交易所记录为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银期转账等方式下达。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后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甲乙双方的出入金按照所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身份验证。凡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建议乙方在以后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密码。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

第三十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一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

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五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详见附件四《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交割、行权(履约)、质押、盈亏、资金、持仓、权益、费用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可能选择“逐日盯市”或者“逐笔对冲”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在交易账单中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方面存在差异。

第三十八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应当采用电话通知、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任一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网站公告、行情系统、交易软件等提示信息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约定客户实际各合约保证金及手续费率的公示方法，公司未及时在官网公示的，以交易系统中查询到的费率为准。

第四十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三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四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

据此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乙方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并经提醒、劝阻无效的，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在未经乙方允许下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拒绝乙方委托、终止经纪关系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甲方以可用资金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乙方所持有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总额

客户权益=上一交易日资金余额±当日资金存取±当日资金调整±当日平仓盈亏±实物交割款项-当日交易手续费±当日浮动盈亏±权利金收支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可用资金做如下约定：

乙方的可用资金不得低于0；

当乙方可用资金 >0 时，甲方根据乙方可用资金量来接受客户交易指令；

当乙方可用资金 ≤ 0 时，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使可用资金 >0 ，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因交易所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导致）乙方的可用资金 <0 ，且客户权益低于按交易所规定乙方持仓所需的保证金时，乙方应当即刻补足保证金或即刻平仓，否则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达到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应当了解交易所对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时的持仓要求，甲方有权对未及时调整的持仓执行强平。如因未能完成持仓调整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三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四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七条 乙方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或提取的，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甲方的业务规则执行。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甲方的业务规则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申请或采取冻结乙方资金、强行平仓及拒绝乙方开仓等相应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乙方自行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一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三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四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进行。

第六十五条 甲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乙方的期权持仓执行自动批量行权或自动批量放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交易费用、行权（履约）费用、权利金及其他账户资金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十六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做市商条款

第六十七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第六十八条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三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甲方的公司标准确定，如乙方有异议则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依据交易所惯例，每手为一张标准合约。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有权对向乙方收取的手续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对新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协商手续费收取标准。

如果以上手续费及保证金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将无效，如果客户未约定手续费及保证金标准按公司标准来收取。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二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七十六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七十七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尽职调查。在双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复印件及时提供甲方。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

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

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情况告诉甲方，信息变更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若继续委托甲方进行期货交易的，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二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 乙方通过银行端挂接在甲方的银期转账功能尚未注销。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

第八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 (一) 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 (二) 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 (三)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的；
- (四)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五) 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被诉讼保全、陈结或者扣划；
-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口头或者通知后不改正的；
- (七)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十七条 乙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第八十一条的约定自行清理账户。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中证中小交易者服务中心、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可的官方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九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通惠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服务协议》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授权签字（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甲方：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乙方同意使用银期转账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二条 本服务是指乙方通过银行及甲方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在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与乙方期货结算账户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并进行资金划转，同时增减乙方期货经纪账户可用资金的金融服务。

第二章 业务约定

第三条 甲方声明如下：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政府监管部门年审合格的期货公司；
- (2) 甲方开办该项业务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定。

第四条 乙方声明如下：

(1) 乙方具有合法的从事期货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2) 乙方保证金在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及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4) 乙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交易风险及银期转账风险；

(5)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五条 甲方与银行已签订银期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期货交易数据以甲方结算数据为准，资金转账数据以银行结算数据为准，乙方对此均予以认可。银期业务中，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甲方对银行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在使用银期转账服务前，须向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或者甲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乙方通过银行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应按照银行的规定办理。乙方通过甲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相关资料。甲方郑重提醒乙方，务必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通手续后，立即修改资金密码，因密码遗失或泄露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使用银期转账业务时应遵守甲方银期转账相关控制条件，甲方银期转账控制条件以网站公布为准。

第八条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需自行输入银行结算账号密码和期货账户资金密码，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密码，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因乙方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如遇以下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登记变更的银行结算账号，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需变更银行结算账号及相关信息；
- (2) 乙方银行卡挂失、换卡；
- (3) 乙方与甲方解除期货经纪关系的，应先行注销登记的银行结算账号的银期转账业务。

第十条 因以下情况之一导致乙方资金划转指令未能正确执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收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无法辨认；
- (2) 乙方银行结算账号内余额不足；

(3) 乙方银行结算账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
(4) 乙方银行结算账号已被挂失、销户或授权账号已撤销授权;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操作手续和权限办理业务;
(6)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 以及因甲方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系统稳定性等因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

(7) 乙方挂失其银行结算账号或期货账号前, 资金已被他人冒领;

(8) 因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或期货交易所限制会员出入金等, 甲方暂停或停止银期转账功能。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其期货账号或银行结算账号内的资金异常时, 应立即与甲方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 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账号内非正常多出的资金部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及时偿付, 否则甲方拥有对乙方期货账号的持仓合约和资金的处置权。

第十二条 乙方与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乙方和银行协商解决, 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乙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期货经纪合同》中相关约定的, 甲方有权暂停、终止提供银期转账服务。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协议签署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 遇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对银期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修订或增补, 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条款办理, 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订或增补的内容以甲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为准, 乙方若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 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修订或增补, 修订或增补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当日生效或者与修订、增补协议上规定的时间生效。修订或增补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因自身系统管理需要升级银期转账交易系统或增加转账服务渠道;

监管部门、交易所等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增补;

因市场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如甲方与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终止, 或乙方与相应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终止, 本协议同时终止。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十五条中所指情形发生、乙方撤销期货账号、乙方违背期货经纪合同或其他监管要求止。

第十八条 乙方已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 准确理解其含义, 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并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承担现骨干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为自然人的, 经乙方签字; 乙方为机构的, 经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

甲方: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

一、行情软件下载、登录和账户信息:

根据您的情况,我公司特推荐公司网站中的行情、交易软件供您选择使用,建议您根据您的喜好至少下载两种,以互为备份。所有行情、交易软件均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我公司将实时监控以尽力为您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行情和交易。但是我公司无法对这些软件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并无法承担使用这些软件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或责任。

您在我公司交易需要使用的行情、交易软件请通过我公司网站“软件下载”栏目进行下载。交易软件用户名为期货资金账号_____,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自然人客户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单位客户为营业执照后六位数字,开户成功后我司会以短信告知。

为确保您的账户安全,您进行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应防止感染木马、病毒或被安装恶意程序,输入密码时应防止他人偷看、不向他人泄露密码。

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服务系统说明:

您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mc.com或 www.cfmmc.cn)及时查询您的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等通知事项。

监控中心账号: 0150+期货资金账号; 初始查询密码: 开户成功后短信告知;

三、我司联系方式

- 1、客服热线: 4008209128;
- 2、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 3、电子邮箱: thqh kf@thqh.com.cn;
- 4、传真: 021-68866985;
- 5、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thqh.com.cn>。

*通惠期货友情提示:

1、上述密码由交易者本人妥善保管,为保证交易和资金安全,强烈建议您在第一次登录后务必修改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并不定期修改,任何通过密码进行的交易将视同开户本人的操作行为,由于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您本人承担。

2、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客户代客理财业务,任何个人以通惠期货有限公司或通惠期货员工的名义承揽代客理财业务,并索取您的交易密码,请您不要把密码交给他人,并向我公司举报。通惠期货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3.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4.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15.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16.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17.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18. 期权,也称为选择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19.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20.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

21.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22.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

23.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24.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25.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力；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力。

26.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力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7.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8. 做市商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
